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0〕10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甘肃省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甘肃省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更大力度推进“不来即享”，有效解决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来回跑”等堵点难点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20年底前，完成40%的清单内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详见附件1）“省内通办”、国家发布的第一批事项（详见附件2）“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动态调整更新机制，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更好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二）具体目标。

1. 大力推动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及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便利群众异地办事，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2. 大力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简化优化各类跨地区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流程手续，方便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跨区域政务服务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 鼓励各地探索和深化异地办理。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和“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各地点对点开展“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企事业单位的指导、监督，鼓励将有需求、有条件的服务事项纳入“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范围。

二、办理模式

（一）深化“全程网办”。

1. 推进简单高频事项全程网办。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甘肃政务服务网，对没有特殊环节、要件相对简单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进

一步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

2. 推进网上“一口申报”。按照网络支撑、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数据共享“五统一”要求，全面推进省内自建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关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协同共享，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在甘肃政务服务网提供互联网申报入口。

3. 全面推进电子印章应用。各地政府办公室会同电子印章管理部门，利用全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刻制本级政务服务部门电子印章，实现电子印章在网上预审、制证发证环节的全面应用。

4. 实现政务服务高频证照通用。完善甘肃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库，根据高频电子证照动态清单（详见附件3）梳理电子证照应用责任清单，积极开展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共享应用。重点推进身份证、护照、驾驶证、营业执照、结婚证、社保卡、食品生产许可证等高频电子证照依托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应用。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

5. 升级甘肃政务服务网移动端。提升“甘快办”服务能力，推动全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汇集，实现“一平台”办理。建立移动政务服务评价体系，完善政务数据移动应用管理机制，探索一个源头、多点可办的移动政务生态。优化政务服务“旗舰

店”功能，在公安、市场监管、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交通、税务等领域，持续增加移动办理事项，再造移动端服务流程，提升移动服务办事的深度和广度。

（二）拓展“异地代收代办”。

1. 建立异地办理流程。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通办专窗”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由归属地审批部门对报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并通过邮件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同时，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

2. 建立地区间“异地代收代办”合作机制。在全省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各地要主动与劳务输出输入集中地及周边城市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及委托授权、互认互信制度，通过推进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开展异地视频会商收件，点对点开展“异地代收代办”，打破政务服务地域、层级限制，拓展联办通办范围和深度，进一步便利企业群众异地办事。

3. 畅通邮政寄递渠道。完善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邮政寄

递收件设备和管理机制，方便企业和办事群众寄递资料。实现甘肃政务服务网与邮政寄递深度融合，审批部门确需收取原件存档、不便异地打证事项，用“快递跑”取代“群众跑”，助力“一次办成”。

4. 鼓励开展“无差别办理”。紧盯企业和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渴望解决、办事频率高、办件量大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统一规范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实现事项标准最小颗粒化。按照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成本、减跑动的原则，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优化再造服务流程。鼓励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建立统一接件、后台分类审批的无差别受理工作机制，提升审批效率，缩短办事时间。

（三）优化“多地联办”。

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

三、服务支撑

（一）强化数据共享。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数据共享需求，除现行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省直有关部门一律面向市州提供履行职责需要的数据共享服务。结合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向公证处等公共服务机构共享。

（二）加强平台建设。各市州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市、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全覆盖，提升基层在线服务能力。要按照国办电子政务办、国办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印发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建设规范》，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做好“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专区建设，作为服务总入口。

（三）设置通办专窗。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通办专窗，充实人员队伍，配齐必要设备，有条件的地方可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窗口人员“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四）统一业务标准。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

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基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业务要素，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主动担责，对承担的重点任务及时跟踪问效，推进落实。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要强化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组织实施，强化经费保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

（二）加强法治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不相适应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细化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规则标准。要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信用甘肃和“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事前、事中信用核查，对信用良好的个人和企业，实行容缺受理、承诺办理；对在办事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的，撤销相应审批服务结果，并将提交虚假材料主体纳入失信人

员名单，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实施信用监管。

（三）加强督促指导。省政府办公厅将对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对改革措施和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各地各部门要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的“好差评”工作，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抖音等网络新媒体和视频网站以及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人流量集中的场所等多渠道宣传“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加强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流程办事指南的解读解说，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将工作推进情况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进展情况一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 附件：1. 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共 137 项)
2. 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 138 项)
3. 高频电子证照动态清单

附件 1

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共 137 项)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审核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审核,不受地域限制。	教育部门		省级
2	教师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证。	教育部门		省、市、县级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教育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教育部门		县级
4	学生资助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教育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教育部门		县级
5	中小学教师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教育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教育部门		市、县级
6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门		省、市、县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7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以及身份证丢失需要证明身份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身份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门		省、市、县级
8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门	教育部门、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9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门	教育部门、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10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门	教育部门、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11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	省、市、县级
12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	省、市、县级
1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公安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公安部门		县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14	普通护照签发	申请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可在户籍所在地任一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公安部门		县级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公安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公安部门		县级
16	机动车禁区内通行证核发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机动车禁区内通行证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公安部门		市级
17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公安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公安部门		市级
18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公安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公安部门		县级
19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门		省、市、县级
20	临时救助金给付	申请人可在急、难发生地申请办理临时救助，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门		县级
21	专职律师执业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专职律师执业核准，不受地域限制。	司法部门		省级
22	公职律师执业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公职律师执业核准，不受地域限制。	司法部门		省级
23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司法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司法部门		市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24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25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26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27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28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与解挂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或解挂，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29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30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人社部门		省、市、县级
3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房所在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3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
33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
34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5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6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7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8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39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0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1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2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3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申请人可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企业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并发证。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税务部门		市、县级
46	抵押权登记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47	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级
48	辐射安全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
4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
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
51	二级建造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提交申报材料，核准后可在线打印电子证书。	住建部门		省级
52	二级建筑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提交申报材料，核准后可在线打印电子证书。	住建部门		省级
53	二级结构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提交申报材料，核准后可在线打印电子证书。	住建部门		省级
5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新办、增项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新办、增项，不受地域限制。	住建部门		省级
5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住建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住建部门		县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56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通过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大厅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或个人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住建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57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登录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大厅申请查询和打印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住建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58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住建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级
59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住建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人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
60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申请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不受地域限制。	住建部门		市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6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6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申请人可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审核并批复。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级
63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申请人可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审核并批复。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6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船员适任证书，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65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交通运输部门		县级
66	车辆运营证核发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
6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许可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
68	取水许可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取水许可，不受归属地限制。	水务部门		市级
6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资料，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水土保持管理部门审核并批复，不受地域限制。	水务（水土保持）部门		省、市、县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70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71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
72	货物出口许可证签发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货物出口许可证，不受地域限制。	商务部门		省级
73	导游证核发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导游证，不受地域限制。	文旅部门		省、市、县级
74	护士执业注册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卫健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级
75	护士延续执业注册	申请人可省内异地申请护士延续执业注册，不受地域限制。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级
76	护士变更注册许可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卫健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级
77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师变更执业注册，不受地域限制。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78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卫健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县级
79	医疗机构评审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卫健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
80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卫健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
8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受地域限制。	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级
8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退役军人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退役军人部门		省、市、县级
8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不受地域限制。	林草部门		省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84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申请人可省内异地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
85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86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87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核发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88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注销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注销，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89	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登记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90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店）变更（需现场核查）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
91	公司注册登记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司注册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92	公司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93	公司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94	公司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公司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级
95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证的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证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
9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证的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证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
9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
9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复查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复查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
99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10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10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10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参保登记，不受参保登记地限制。	医保部门		县级
104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参保登记，不受参保登记地限制。	医保部门		县级
105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单位参保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106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单位参保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107	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108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109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110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111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112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医保部门		省、市、县级
113	医疗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申请医疗救助对象救助金给付，不受地域限制。	医保部门		县级
114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申请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不受地域限制。	医保部门		县级
11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换发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换发，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1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核发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换发，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1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变更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换发，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118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19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登记变更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登记变更，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20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21	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22	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变更，许可变更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登记变更、许可变更，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23	药品批发企业登记事项变更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药品批发企业登记事项变更，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24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事项变更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药品批发企业许可事项变更，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25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换发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换发，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126	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不受地域限制；由药监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药监部门		省级
127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首次备案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首次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药监部门		省级
128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年度报告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年度报告，不受地域限制。	药监部门		省级
129	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不受地域限制。	药监部门		省级
130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申请人可网上申请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部门		省级
131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额的核准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税务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税务部门		县级
132	发票真伪鉴别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税务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税务部门		县级
133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税务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税务部门		市级

序号	“省内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办理层级
134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各级邮政管理部门现场核实、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邮政管理部门		省级
13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核准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不受地域限制。	城管部门		县级
13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 堆放物料、占道施工 审批	申请人可网上办理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城管部门		县级
13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 上悬挂、张贴传品 审批	申请人可在省内异地提交申请材料，由城管部门提供网络核验、邮寄送达等方式完成办理。	城管部门		县级

附件 2

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共 138 项)

一、2020 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 (57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教育厅
2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教育厅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公安厅
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省司法厅	
5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社厅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社厅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社厅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社厅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社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省人社厅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19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兰州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2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兰州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23	不动产抵押登记（兰州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24	排污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省生态环境厅	
25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省住建厅	
26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省住建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7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省住建厅	省公安厅、省人社厅
28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省税务局
29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30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3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3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3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3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
36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
3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3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3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5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48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医保局	
49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省邮政管理局	
50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省邮政管理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1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省邮政管理局	
52	国产药品再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53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54	执业药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省人社厅
55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省人社厅
56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省人社厅
57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省人社厅

二、2021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3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5	大中专毕业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省残联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省司法厅	
12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税务局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社厅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省人社厅	省医保局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社厅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社厅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社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社厅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人社厅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总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建厅	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建厅	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省住建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建厅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省住建厅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省卫生健康委	
51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公安厅
6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省医保局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省医保局	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省林草局	兰州海关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5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省邮政管理局	
66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省邮政管理局	
67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68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69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0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1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
72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残联	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73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残联	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三、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2021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公安厅	2021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2020年至2022年10月进行“省内通办”试点，2022年10月至2024年底进行“跨省通办”试点，力争2025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全国“跨省通办”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省民政厅	在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实施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2022年6月底前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社厅	2022年6月底前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省人社厅	2022年底前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省医保局	2022年底前

附件 3

高频电子证照动态清单

序号	证照应用名称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	企业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12 月底
2	居民身份证	省公安厅	2020 年 12 月底
3	驾驶证	省公安厅	2020 年 12 月底
4	结婚证	省民政厅	2020 年 12 月底
5	居住证	省公安厅	2020 年 12 月底
6	行驶证	省公安厅	2020 年 12 月底
7	出生医学证明	省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12 月底
8	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	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12 月底
9	社会保障卡	省人社厅	2020 年 12 月底
10	离婚证	省民政厅	2020 年 12 月底
11	食品生产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12 月底
12	高等教育学位证书	省教育厅	2020 年 12 月底
13	高度教育学历证书	省教育厅	2020 年 12 月底
14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省民政厅	2020 年 12 月底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省民政厅	2020 年 12 月底
16	基金法人登记证书	省民政厅	2020 年 12 月底
17	残疾证	省民政厅	2020 年 12 月底

序号	证照应用名称	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
18	低保证	省民政厅	2020年12月底
19	特困供养证	省民政厅	2020年12月底
20	孤儿证	省民政厅	2020年12月底
21	残疾人证	省残联	2020年12月底
22	取水许可证	省水利厅	2020年12月底
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省烟草专卖局	2020年12月底

抄送：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